

嵊泗县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资金补助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根据我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结合《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海经发〔2024〕17号）、《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舟海经〔2024〕23号）要求。为有序推动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现根据嵊泗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深化实施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海上“千万工程”）为总牵引，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精准施策、分类推进的原则，保障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到2027年完成55艘20年（含）以上船龄渔船拆解制造、140艘10-20年船龄更新改造、1000套北斗三号设备更换，同步更新海上综合执法装备，进一步夯实渔船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船设施设备提质升级，支撑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支持老旧渔船拆解制造。鼓励船龄 20 年以上渔船报废拆解，新建渔船按照《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中“六场景”引领船的建设标准进行建造，优先支持新型材料渔船建造，逐步提升我市渔船安全、绿色、智能化水平。统筹中央渔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拆解制造为资源友好型或新材料渔船的，按照整船建设费用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省、市级对提高建设标准部分予以补助，船长 24 米以上（含）的渔船，省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艘、市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艘、县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艘。对船长 24 米以下的渔船，省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艘、市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艘、县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艘。

（二）支持示范性引领渔船建设。鼓励“浙渔好老大”、涉外和船东改造意愿强等渔船，依照全省统一设计图纸进行全面更新改造，打造示范性引领渔船。验收合格后，在省、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县级配套补助。省级按照改造费用的 4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艘，市级按照改造费用的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艘，县级按照改造费用的 5%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艘。

（三）支持其他渔船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对完成《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安全引领渔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海经发〔2024〕6 号）

文件明确的火灾隐患、“浙渔安”供电不足等八方面 14 个项目改造提升的渔船，验收通过后，在省、市级以上资金补助基础上，县级配套补助。对 36 米（含）以上的渔船，省级补助 9 万元/艘、市级补助 2 万元/艘；对 24 米（含）至 36 米的渔船，省级补助 8 万元/艘、市级补助 1.6 万元/艘。各级财政补助以改造费用的 50%为限，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且县级财政补助不超过市级补助。

（四）支持北斗换代改造。支持将全县渔政指挥系统登记在册渔船的北斗救助终端更新改造为北斗三号。完成北斗三号设备安装的渔船，在市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县级配套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套。

（五）支持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改造。根据我县综合执法实际需求，统筹中央和省级渔业发展资金用于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改造。

（六）支持渔船开展融资租赁。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鼓励引导租赁公司开展渔船备更新改造工作，适当降低企业融资租赁成本，由财政统筹促进企业融资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按照适当比例给予奖励支持。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核定。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前，按照自愿申报、政府引导的方式，由渔船船东申报，经县海经局会同

县财政部门核定，形成下一年度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及资金补助名册，并报送市海经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二）建设验收。对按标准完成建设改造、符合验收条件的，由县海经局组织验收，市海经局组织抽查，并将验收结果报送省级相关部门。

（三）资金拨付。通过验收后的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所有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船舶证书等资料申请资金补助，县海经局按照渔船拆解制造或更新改造资金补助流程，予以审核发放。补助资金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予以兑现。鉴于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建设周期长，部分资金视情次年兑现拨付。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明确该项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积极落实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建设工作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同推进。充分利用各种媒介载体，深入宣传，动员组织渔民群众积极申报、主动参与。及时跟踪海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进展，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

（二）加强审核监督。各乡镇在申报前需要加强对申报船只的筛选审核工作，审核其是否满足补助申报的基本条件，判断其是否适合进行此类更新改造。同时按照规定开展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公示、监督等流程，督促海洋渔船设施设

备所有人按规定要求如实申报补助资金和提供相关资料凭证，杜绝虚报冒领。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机制，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县级层面将综合考虑绩效执行情况，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和项目。